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彭美斐

代 理 人 高正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彭美斐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係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

176萬5,224元，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曾向本院對相對人聲

01 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4年2月7日具
04 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72號
05 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因調解不成立，聲請人遂具狀聲
06 請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紀錄表、調解
07 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72號卷
08 【下稱消債調卷】第65、67、79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
09 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
10 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11 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2 (二)聲請人之收入

13 債務人目前從事夜市打工工作，每月平均薪資收入約3萬2,0
14 00元，業據其具狀說明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收入
15 切結書等附卷可佐（見消債調卷第13-14、29頁；本院卷第2
16 55-261頁），又依本院職權調取之111年至113年之債務人稅
17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資料，未見聲請人
18 有所得資料，亦有上開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107-111
19 頁）。復參本院前依職權調查，債務人無領取各類政府補
20 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此有各類補
21 貼查詢系統之查調結果資料及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政
22 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國
23 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北市就業服
24 務處等機關函文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9、129-135、149-1
25 65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陳明之平均每月所得3萬2,000
26 元作為計算其償債能力依據。

27 (三)聲請人每月支出狀況

28 1.必要生活費用

29 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按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標準
30 計算，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31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01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02 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03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04 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5 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居臺北市中正區，此有
06 聲請人之民事陳報狀、全戶戶籍謄本附卷可佐（本院卷第
07 257至258頁、第333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5年度
08 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2萬744元之1.2倍即2萬4,893
09 元（計算式：20,744元×1.2=24,893元，元以下四捨五
10 入），並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11 2.扶養費

12 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
13 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
14 第1117條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
15 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
16 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62
17 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四)參照）。查債務人雖具狀
18 陳稱其母親彭林月梅已高齡89歲，需每月支出5,000元孝親
19 費予其母親等情（見本院卷第247、257頁），惟債務人並未
20 提出何等證據足以釋明彭林月梅有不能維持生活之原因與扶
21 養必要性，故本院認此扶養費支出部分容難逕採，應予剔
22 除。

23 3.從而，本院認應以每月2萬4,893元作為聲請人每月支出必要
24 費用計算。

25 (四)債務人就其所負債務已有不能清償之虞情形，而得依消債條
26 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7 1.債務人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部分

28 債務人每月收入3萬2,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萬4,893元
29 後，尚餘7,107元。

30 2.債務人之財產：

31 查債務人名下財產尚有：臺北青年郵局存款700元、上海商

01 業銀行存款643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319元、南山人壽
02 保單2張（保單號碼：Z000000000、Z000000000，二張保單
03 價值準備金扣除保單自動墊繳暨保單借款本利和合計為16萬
04 1,919元，【計算式：3萬6,595元+美元3,941元=16萬1,91
05 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中美元部分以臺灣銀行115年4月2
06 2日公告之現金賣出匯率1：31.8計算，因此美元3,941元部
07 分折合新臺幣為12萬5,32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新光
08 人壽保單3張（保單號碼：A2NAB09750、AEGA418430、AGE00
09 00000，三張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為52萬7,391元【計算式：
10 30萬362元+8萬6,540元+14萬489元=52萬7,391元】），
11 共計68萬9,310元，此有債務人債務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
12 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資料、集保帳戶資料、上開金融機構
13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新
14 光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證明、全國財產稅總
15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16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7 公司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等附卷可參（見本院
18 卷第105、177-190、263-283、285-287、345-349、357-36
19 3、367-381、397-415、434之1-445頁）。

20 3.職此，債務人每月收入3萬2,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萬
21 4,893元後，尚餘7,107元。惟債務人目前積欠全體債權人17
22 6萬5,224元，業據債權人提出陳報狀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
23 139頁、第171頁、第235頁），縱於扣除債務人之財產價值
24 後仍有107萬5,914元（計算式：176萬5,224元-68萬9,310
25 元=107萬5,914元），若以債務人每月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
26 出後之餘額，不計利息及違約金，尚需約12.6年（計算式：
27 107萬5,914元÷7,107元÷12月÷12.6年），方能清償上開債
28 務，堪認債務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
29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30 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3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01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02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03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4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即屬有據，爰裁定
05 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6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
07 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9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月23日下午4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吳珊華